武经开审批〔2025〕8号

关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水厂取水设施迁建工程核准的批复

武汉车谷供水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水厂取水设施迁建工程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同意建设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水厂取水设施迁建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506-420113-04-01-484825）。

项目单位：武汉车谷供水实业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地址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军山片区。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
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新建军山水厂取水泵房及变配电间1座，土建规模为38.5×104m3/d，近期设备安装规模为19.8×104m3/d；应急加药间1座，土建规模为38.5×104m3/d，近期设备安装规模为19.8×104m3/d；辅助生产用房1座。采用2座DN1600×2400mm水平式钢制喇叭口取水头，两根D1620×18mm引水管，单根长度分别为453m、449m。新建2根DN1600原水管道至军山水厂，单根长度为0.9km。

项目具体建设指标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为主。

项目建设工期：2026年1月至2027年4月。

四、项目估算总投资为35312.57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。项目估算总投资由企业自主填报，核准机关不做核定。

五、项目招标事项详见附件。

六、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应满足国家环保和节能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节能降耗，减排增效。

七、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法办理各项建设手续;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节能、环境保护等各项措施；按照安全生产“三同时”要求，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落实各项措施，确保安全。

八、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管理，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，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地块开发建设的影响。

九、项目单位应做好与相关单位的配合衔接工作，项目建设期间应加强施工管理，协调好周边群众关系。

十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十一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附件：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。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行政审批局

2025年9月26日

附件

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水厂取水设施迁建工程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招标范围 | 招标组织形式 | 招标方式 | 备注 |
| 全部招标 | 部分招标 | 自行招标 | 委托招标 | 公开招标 | 邀请招标 |  |
| 勘查 | √ |  |  | √ | √ |  |  |
| 设计 | √ |  |  | √ | √ |  |  |
| 建筑工程 | √ |  |  | √ | √ |  |  |
| 安装工程 | √ |  |  | √ | √ |  |  |
| 监理 | √ |  |  | √ | √ |  |  |
| 主要设备 | √ |  |  | √ | √ |  |  |
| 重要材料 | √ |  |  | √ | √ |  |  |
| 其他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：核准同意。请业主按照核准意见严格组织招标工作，并注意做好相关的档案管理。 2025年9月26日 |

抄送：区发改局、区水务局、区资建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城管局。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行政审批局 2025年9月26日印发